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林秉樺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29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20000A_11200292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2月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，經統計分析111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，研訂112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主題如下：

(一)交通工程類：

- 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邊坡臨軌」、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：



- 
- 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重點防汛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水利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之水利工程。

(三) 建築工程類：

- 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- 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一般中小型之建築工程。

(四) 其他工程類：

- 1、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及「建築」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工程，如能源類、管線類等。
- 2、「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」、「曾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承攬」、「較具異常狀態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- 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。
- 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
三、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並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，俾提升工程品質。

四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